

东南大学法学院 2027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报名通知

根据学校 2027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部署，制订本学院具体工作方案并通知如下。

一、学院概况

东南大学法学院肇始于 1928 年国立中央大学法学院，1995 年恢复法学专业、成立法律系，2006 年重建法学院，首任院长为第六届“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”周佑勇教授，第二任院长为第七届“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”刘艳红教授。法学院在建院之初确立了“交叉性、团队式、实务型”的发展理念，现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、一级法学硕士学位授权点及法律硕士学位授权点、一级法学博士学位授权点及法律博士学位授权点、法学博士后流动站。法学学科入选江苏省重点学科、江苏高校优势学科、江苏省品牌专业。经过二十余年发展，在宪法与行政法学、刑法学、民商法学、法理学、国际法学等传统学科的基础上，建设数字法、工程法、交通法、医事法（卫生健康法）、教育法、人权法等交叉学科，探索出了一条在理工科强势大学中培养法科人才的特色之路，新文科新法科办学模式在全国享有良好声誉。在教育部第五轮学科评估中获评 A-，学科水平保持全国前列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、愿为祖国建设服务、品德良好、遵纪守法的中国公民，且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1.在本科学校可取得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
- 2.研究兴趣浓厚，有较强的创新意识、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
- 3.诚实守信，学风端正，无有违学术道德等行为
- 4.身心健康
- 5.英语水平良好，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- (1) CET-4 达到 500 分以上
- (2) CET-6 达到 450 分以上
- (3) TOFEL 达到 80 分以上
- (4) IELTS 达到 6.0 分以上
- (5) 专四或专八成绩合格及以上

6.申请法学、法律（法学）专业的学生：来自全国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高校、教育部学科评估法学 A-以上高校的法学专业应届本科生，成绩排名列专业前 30%。

7.申请法律（非法学）专业的学生：来自全国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高校非法学专业应届本科生，成绩排名列专业前 30%。

8.虽不符合以上 5-7 条，但个别在科研等方面有特别突出成果且成绩排名列专业前 5%的应届本科生也可申请，经我院审查通过后可以入选（比例不超过 3%）。

三、申请者报名

1.系统报名要求

(1) 登录东南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 (<http://gsas.seu.edu.cn>, 以下简称“系统”), 选择“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”项目。

(2) 报名时间: 2026 年 7 月 13 日中午 12:00 — 8 月 13 日中午 12:00

(3) 申请者只能申请一个志愿, **请务必慎重选择**, 如实填写各项信息, 信息填写完毕后认真核对, 提交后将无法再做更改。如未通过学院审核, 可视其他学院报名时间申请第二个志愿。

2.提交材料要求

申请者在系统中报名时, 须线上提交以下材料, 且须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, 若弄虚作假, 一经发现, 取消申请资格。

材料清单	要 求
1.东南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	1.系统生成表格, 下载打印后交学校教务部门或院系签章, 本人手写签名后上传电子版; 2.如已有学校教务部门或院系盖章的成绩排名证明(课程成绩排名, 而非综合排名), 申请表中学校教务部门或院系签章可免, 须将成绩排名证明一并上传。
2.有效身份证明	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, 正反面
3.在学证明	有效期内的《教育部学籍信息在线验证报告》
4.现有本科阶段成绩单	学校教务部门或学院盖章
5.外语成绩证明	CET-4、CET-6、TOEFL、IELTS 等证书或成绩单
6.学术成果证明	论文、专利、学科竞赛证书等
7.奖励情况证明	校级以上(含)荣誉奖励证书
8.实践经历证明	科研训练、实习实践、社会工作等相关证明
9.专家推荐信	如申请本科直博, 还须提交与申请学科相关的

	两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（或相当）职称的专家（拟报考导师除外）填写的专家推荐信，按系统生成的专家推荐信模板，两位专家各填一份
10.其他材料	个人简历，一页

注：以上材料请端正扫描，并裁剪图片多余边框。

四、审核与确认

1.学院审核

报名结束后，学院将从已提交报名信息的申请者中择优筛选，届时将通过学院官网（<https://law.seu.edu.cn/>）公布入选名单。请申请者及时关注学院官网发布的入选名单，以免错失机会。未入选者不再另行通知。

2.入选者确认

公布入选名单两天内，学院将通过系统发布具体工作安排，入选者须及时在系统中回复“确认参加”或“确认不参加”，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者，将视为自动放弃。请入选者及时关注系统中的工作安排，以免错失机会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.拟申请本学院推免的外校申请者、本校跨学院申请者，均需报名。本学院应届本科生拟申请本学院推免的，无需报名。

2.自 2027 年起，东南大学雷恩研究生学院开始招收法律（法学）专业硕士研究生，由东南大学和法国雷恩大学（Université de Rennes, France）开展中法双学位联合培养。满足培养要求、符合学位授予条

件的,可获得东南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证书,经雷恩大学审核批准,可获得雷恩大学硕士学位证书。

雷恩研究生学院法律(法学)专业硕士研究生由法学院负责培养,相关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报名通知由雷恩研究生学院单独发布,请关注相关通知。

3.如遇政策调整,以相关政策规定为准。

六、咨询方式

联系人:马老师

咨询电话:025-52091143

(工作时间:周一至周五 8:30-12:00, 13:30-17:00)

咨询邮箱:1144631085@qq.com

(2026年7月13日-8月20日暑假期间请尽量邮箱咨询)